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5-10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

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5.89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东易日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8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东易日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89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11.0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89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8.14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鹏元兴达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

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5年12月21日，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5）京01破501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9,536,98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67750471007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转增531,868,2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51,405,184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清偿东易日盛债务及引进投资人，具体安排如下：

1、其中416,868,204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412,472,816.00元。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2.30元/股的价格受让15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345,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4.00元/股的价格受让266,868,204股转增股票，合计支付1,067,472,816元现金。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各类破产债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其中115,000,000股按照14.97元/股的价格分配给东易日盛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除权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times 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412,472,816.00 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 1,721,550,000.00 元；转增前总股本 419,536,980 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416,868,204 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115,000,000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0 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412,472,816.00 元

+1,721,550,000.00 元) ÷ (416,868,204 股+115,000,000 股+0 股) =5.89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5.89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5.89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11.00 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5.89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依据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除权（息）参考价为 8.14 元/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2024 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1,345,157.81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增加至 951,405,184 股，除权后每股收益为-1.23 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